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
骑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99CYM4KW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1-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440A010183 号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禾信仪器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禾信仪器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禾信仪器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禾信仪器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本核查报告仅供禾信仪器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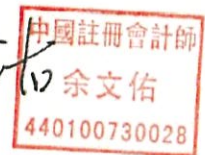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440A01515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8.10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8,025.6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71.4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 371.42 | 主要为房屋
租赁收入 |
|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项 目	2022 年度	扣除情况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71.42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7,654.25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俊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俊峰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潘文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19
	Date of birth	1970-02-19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002190018	
Identity card No.	44010419700219001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p>证书编号: 4401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年4月换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y m 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y m d</p>
--	---



姓名 Full name 余文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882198208161898

此证仅供审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73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余文佑(44010073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730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资产评估、审计、税务咨询、其他会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其他会计业务；依法经营批准的项目，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出具企业资本、代理记
 业中的审计、法律、营
 宜的审计、法律、营
 会自选择经营项目、相
 会自选择经营项目、相
 项目、事国家和本市产
 项目、事国家和本市产
 项目、事国家和本市产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